



修訂法例

在2004至05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04年收入條例》(2004年第9號)

本條例是為施行2004至0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下列建議：

1.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支出5年的扣除期限至7年，由2003至04課稅年度起生效。
2. 把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由2004至05課稅年度起生效。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

《稅務條例》主要的修訂包括：

1. 加強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明確地不容許涉及間接利息回流的利息扣除；
2. 修訂與專利權費收入有關的條文，藉以確保任何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而須繳付的所有款項，如在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均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3. 修訂有關工業和商業建築物折舊的條文，訂明在變賣同時用作工業及商業用途的建築物時，應將因有關建築物先前曾用作不同用途而給予的折舊免稅額，與建築物現得的結餘課稅及結餘免稅額合併計算；
4. 擴大個人進修開支可獲扣稅課程的範圍，並把可扣減的開支範圍擴闊至合資格教育機構或工商專業團體所提供課程的考試費；
5. 放寬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容許市民就和住宅一起購買作自用車位所招致的利息申請扣稅，不論該車位是否與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
6. 修訂與上訴委員會有關的條文，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更改委員會的有關收費，並授權上訴委員會延長發出上訴通知書的時間。

《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2004年第14號)

本條例使市民更明確和清晰知道，在與政府交易時須使用何種形式的電子簽署，並對《稅務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

本條例對稅務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更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26號)

本條例旨在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訂定條文，並對《遺產稅條例》、《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

本條例撤銷合夥之中合夥人人數的上限，並對《稅務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2004年第81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指明某等文書，使任何人可就該等文書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8F條向印花署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等文書的情況下，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公告自2004年8月2日起實施。

《稅務條例》第49條安排指明(雙重課稅)令

國家/地區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澳門	12.10.2004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德國	16.11.2004	航運入息
挪威	16.11.2004	船舶的營運入息
新加坡	16.11.2004	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斯里蘭卡	16.11.2004	航運及空運入息

訂立儲稅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04年第69號	2004年5月3日至2004年6月6日	0.0171%
2004年第106號	2004年6月7日至2004年9月5日	0.0500%
2004年第146號	2004年9月6日至2004年10月3日	0.1500%
2004年第153號	2004年10月4日至2004年12月5日	0.2500%
2004年第194號	2004年12月6日至2005年3月6日	0.1250%
2005年第25號	2005年3月7日至2005年4月3日	0.2000%